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王明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證據保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就聲請人持有行動電話（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）LINE通聯紀錄內關於如附件證據清單編號1至6、當庭請求增列編號7、8（詳本院113年11月4日訊問筆錄）所示之LINE對話內容，以拍照方式予以保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（含證據清單）。
- 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之利益並有必要時、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完成保全證據在案。又保全證據之費用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376條定有明文，故法院為命保全證據之裁定時，毋須另為訴訟費用之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